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香港盈华为海兰盈华的全资子公司，海兰盈华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小目标探测雷达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海兰盈华为香港盈华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陈武朝 _____

郑光远 _____

年 月 日